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27樓2709-10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作為貸方)、Champion Dynasty Limited(作為借方)及張偉權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訂立之協議(「新貸款融資協議」，註有「A」字樣及經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新貸款融資協議副本將提呈本大會)以及據新貸款融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所示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新貸款融資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任何步驟，以及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彼等視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擬進行之事宜之其

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同意對新貸款融資協議任何條款作出董事認為不屬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修訂。」

承董事會命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永祥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提呈大會的決議案(程序及行政事項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鄭孝仁先生及葉炯賢先生；非執行董事侯凱文先生及林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至穎先生、麥楊光先生及黃耀傑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鄭孝仁先生及葉炯賢先生；非執行董事侯凱文先生及林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至穎先生、麥楊光先生及黃耀傑先生組成。